

#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项目概述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的通知》（自然资规〔2020〕5号）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5条规定，依据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大邑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供应商一名，编制大邑县王滩桃源片区、双龙新华片区、新庆梓潼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 二、★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编制原则

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人民为中心，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 （二）工作内容

方案包括成片开发的位置、面积、范围和基础设施条件等基本情况，阐述成片开发的必要性、主要用途和实现的功能，明确拟安排的建设项目、开发时序和年度实施计划，并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一个完成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内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其他公益性用地比例（不低于40%），并对成片开发的土地利用效益以及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进行评估。

初步确定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分析该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内项目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是否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同时统计分析该片区范围内基础设施用地、公共服务设施、其他公益用地比例，判断是否符合不低于40%的省厅标准；编制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及相关图件、附件资料；配合业主征求集体经济组织及村民意见及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和有关专家学者意见；配合业主拟定政府关于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汇总成果资料。

### （三）成果资料

1.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2. 开发范围坐标；
3. 成片开发地块矢量数据。

**三、履约要求（本项为评审依据，未完全满足仅按要求行扣分，不影响响应文件有效性）**

（一）为确保工作顺利完成，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

**1. 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分析；②总体工作思路；③技术路线；④技术服务方案）。

**2. 项目组织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机构设置；②人员配备及内部职责分工情况；③日常管理制度；④考核办法）。

**3. 工期及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工期安排计划；②工期保障措施；③质量服务保障措施；④应急计划措施）。

**4. 后续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后续服务内容和范围、②后续服务计划、③响应时间、④后续服务网点）。

上述方案应做到内容完整不缺项、编制合理不浮夸、为本项目专门制定而非模板式套用，尽量不出现缺陷（缺陷是指上述文案或保障措施编制不合理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非针对性编制，内容夸大其词或与本项目不相关、逻辑性错误或内容相互矛盾、存在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内容）

（二）供应商应组织专业技术力量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团队应包含一名项目负责人，一名技术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5 名，成员中至少包括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或城市规划、测绘、市政工程、地理信息系统等专业的人员，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等。服务期间项目组成员不得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变更。

（三）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和实力。

####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提交正式成果，如因政策变化或甲方要求，时间可相应顺延。

（二）服务地点：采购指定地点。

（三）支付方式：采购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成果资料提交采购人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四）验收标准及要求：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相关规定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

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但委托验收不能免除采购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竞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竞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验收服务费及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不得由供应商支付。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项目成果后，组织本单位或邀请专家对成果进行检查。成交供应商应当于项目完工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检查，采购人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本单位或专家，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阶段性工作检查，并出据项目成果检查报告或采购人正常使用的报告。当成交供应商完成阶段性工作，若 15 日内采购人未组织检查，视为成交供应商通过检查。

#### （五）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成交后，自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须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定政府采购合同。

2. 如成交供应商因服务能力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不能履行合同的或提供虚假响应材料的，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 本项目工作内容和要求如国家、省有调整，按调整后内容和要求实施。

4. 采购人因部、省、市、县出台的新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或规程规范时，变更委托项目工作内容、压缩工期、修改项目实质性工作内容（如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超出质量标准以外的质量要求等）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成交供应商工作返工或增加工作量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增加工作经费。

5. 项目完成提交采购人后，如采购人需要打印图件或文本资料以及调整数据库，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支付资料图件打印费、人工费用。

6. 因采购人确定的成片开发范围，不符合规程，如占基本农田、不在城镇开发边界的集中建设区、在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在经济开发区的负面清单中等，导致方案无法通过技术审查，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注：本章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须进行承诺或响应，如未承诺或响应则响应文件视为无效。**